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6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25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及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有效公司章程(「**該等修訂**」)。鑒於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該等修訂及本次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及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及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 <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 (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u>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及(四)款<u>第一款</u>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u>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九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u>在董事任期屆滿前</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解除其職務</u>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u>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公 司 章 程 (草 案) 的 修 訂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u>《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十一條 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 <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
無	<u>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u>教育諮詢；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u>（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u>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u> (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u>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u>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六十<u>五</u>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無	<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由專人擔任。</u> <u>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照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紀委書記。</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u>
無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設黨的工作機構；公司紀委設紀檢監察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u>
無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堅持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 <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u> (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 (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u>在董事任期屆滿前</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解除其職務</u>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u>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u>五十一</u>四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u>獨立非執行董事</u>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u>(八)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u> <u>(九)</u>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 <u>四</u> 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八十二<u>七</u>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註：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將自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